

统内建立一种机制，确保执行并全面协调为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所办理的救济方案。

深信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指定的协调中心的能力，以执行并全面协调为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所办理的救济方案。

慷慨地注意到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利用武装恐怖主义分子直接和间接进行的侵略、恐吓和扰乱行动，仍然是南部非洲境内难民潮和流离失所的人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

还深信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向收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最大程度而且协调一致的援助，并且需要强调这些人所处的困境。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必须继续执行1988年8月22日至24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⁹⁸

3. **对**已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应付其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境况的那些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 **吁请**国际社会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更多的援助，使它们能够加强向其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照顾和福利所必需的设施和服务的能力；

5. **重申赞赏**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致力为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组织和调动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帮助它们克服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侵略和扰乱行动的影响；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努力执行《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所指定给他们的具体任务和责任，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

7.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建议的目的在于指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一项职能，即同各国民政府、捐助国当

地代表和联合国驻地机构密切合作，协调关于援助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工作；

8. **请**秘书长加强指定的驻地一级协调中心，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响应政府所提出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要求；

9.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要求它们采取的措施；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8.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委员会1990年7月24日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1990/55号决议，

还注意到1990年5月17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关于扩大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普通照会，¹⁹⁹

1. **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从四十三名增加到四十四名；

2.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增选一名成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9. 向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1990A/43/717和Corr. 1和Add. 1.

1990E/1990/89.

铭记去年西非国家利比里亚遭到了内战的蹂躏，人口大批死亡，数以千计的利比里亚人被迫成为难民流亡国外或在本国境内成为流离失所的人，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⁰⁰其中他指出，由于西非分区的事态发展，必须采取新的紧急行动，

对于利比里亚内战的无辜受害者大批逃往西非邻国以及这种人口流动对有关西非国家的基础设施和原已不充分的资源带来庞大负担深表关切。

意识到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当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他们特别容易受到此一不幸情况所带来苦难的伤害，

注意到受到危机影响最大的西非各国政府正作出坚决而持续的努力，以照应在它们国内的利比里亚难民并恢复他们的信心和希望，

1. 对秘书长已采取步骤鼓励为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采取持续而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表示赞赏；

2. 衷心地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各政府机构和政府间机构向西非分区境内数以千计的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了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和志愿组织、包括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为在西非各邻国境内避难的利比里亚内战受害者的救济和善后加紧提供紧急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

4. 还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机构和政府间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利比里亚内战受害者的回返和重新安置提供必要的物质和财政援助；

5.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为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善后工作调动所需更多的资源，并为利比里亚难民问题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4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²⁰⁰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⁰¹并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1990年11月15日的发言，²⁰²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²⁰³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7号和第44/138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国际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需要各国与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这一首要和基本的职责，

满意地注意到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⁰⁴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²⁰⁵目前已有一百零七个缔约国，

欣悉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各国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

关切地注意到保护难民的工作在许多国家内继续受到严重危害，包括对难民的驱逐、推回以及其他威胁人身安全、尊严和福祉的做法，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处理沦为难民和流

²⁰⁰同上，《补编第12A号》(A/45/12/Add.1)。

²⁰¹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43次会议，和更正。

²⁰²A/45/449。

²⁰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²⁰⁴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²⁰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5/12)。